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香港”）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国内及国际审计机构。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的适用规定，天职国际和天职香港将退任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和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将成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国内及国际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天职国际和天职香港将不再担任公司国内及国际审计机构，大华和大华马施云将成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和国际审计机构。

本项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大华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诚信记录

大华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2022年5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和天职香港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和天职香港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